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改動會議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暫時改動介乎會議道與杜老誌道交界處及與菲林明道交界處的會議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4/4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8 年 6 月 13 日